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1) 建議A股發行及 相關事項

(2) 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3)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4)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以滿足本公司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實行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融資平台。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1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23%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6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A股發行日期之間並無其他變動)。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1)建議A股發行；(2)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3)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報告；(4)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5)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6) 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7)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8)有關在A股發行文件中出具公開承諾；(9)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10)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獨立董事制度；(11)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12)於A股發行並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或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歸屬；(13)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14)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1年3月26日，為反映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1年3月26日，為反映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有關建議修訂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1年3月26日，為反映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有關建議修訂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決議案；(ii)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iii)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iv)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決議案；(ii)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iii)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iv)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v)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的詳情的通函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1日至2021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1年4月9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而言)。

建議A股發行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I.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以滿足本公司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實行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融資平台。

建議A股發行及下文其他相關決議案屬有條件且受市況的限制，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及須自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必要批准。

A. 建議A股發行

1. 建議A股發行

股份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A股上市的建議證券
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擬發行數量： 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1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23%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6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A股發行日期之間並無其他變動)。實際發行數量將由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根據A股發行時的當時市況釐定。
-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詢價過程中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社會公眾投資者 (包括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 (惟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通過線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以及線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定價方式：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現有股東整體利益、A股發行當時的資本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線下投資者詢價，或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商定價或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承銷方式： A股發行將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已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為A股：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將於完成A股發行後轉換為A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決議案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有關批准後，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決議案將自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各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有效。

董事認為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12個月就申請A股發行而言具彈性及切實可行，原因是A股發行的申請進度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過程，且根據目前市況大有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倘本公告所述決議案於完成A股發行前屆滿，董事將會尋求股東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2.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有效。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在扣除有關A股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i)補充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資本金，優化多層次網點體系建設及提升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服務能力；(ii)補充本公司境外子公司資本金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保障；(iii)增加研究及開發及投資諮詢業務的投入，並推動創新業務發展與佈局；(iv)加強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及推動企業轉型及升級；(v)強化信息系統建設，並改善中後台服務能力；及(vi)積極尋求合併、收購及重組機會，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及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以實現跨越式發展。

於編製A股發行申請時，本公司就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編製可行性分析報告，有關概述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4.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為加強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中小型投資者於資本市場的利益，本公司已進行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的分析，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擬作出若干相關承諾。有關分析及填補措施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5.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為強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誠信義務，以及有效保障中小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有關該方案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6. 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改善股東回報，增強及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及為股東提供清晰的投資回報並使本公司有關利潤分配的決策過程透明，本公司考慮各種因素，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授權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該計劃作出調整。有關該規劃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7.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H股發行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報告。本公司於H股發行中共發行249,700,000股，而經扣除承銷和保薦費用及保薦人代墊的發行費用後募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1.3百萬港元。有關報告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8. 有關在A股發行文件中出具公開承諾

為保障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須在A股發行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9. 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為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妥善管理其關聯方交易及其他經營風險，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有關該制度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上述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0. 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獨立董事制度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已建議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獨立董事制度。有關該制度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上述制度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1. 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已建議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有關該制度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2. 於A股發行並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或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歸屬

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於A股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或累計未彌補虧損應由發行後的新舊股東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享或分擔。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13. 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制定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有關該公司章程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4. 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制定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B.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讓本公司能夠滿足本公司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實行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融資平台。

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D.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6.61%由H股公眾持有，本公司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承諾將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E.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合共120,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持股				
— 內資股	657,300,000	72.47	657,300,000	64.00
— H股	8,300,000	0.92	8,300,000	0.81
公眾持股				
— 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	—	—	120,000,000	11.68
— H股	<u>241,400,000</u>	<u>26.61</u>	<u>241,400,000</u>	<u>23.51</u>
總計	<u><u>907,000,000</u></u>	<u><u>100.00</u></u>	<u><u>1,027,000,000</u></u>	<u><u>100.00</u></u>

註：上表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上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II. 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p>	<p>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u>生效。</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收購</u>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u></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u>(六) 在公司認為需要時用於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u></p> <p>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第(一)項、<u>第(二)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u>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u></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四條 <u>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全體股東或進行公告，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p> <p>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採取《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七條規定的監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處罰，公司應當書面通知全體股東或進行公告。</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全體股東或進行公告，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p> <p>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採取《期貨交易管理條例》<u>第五十五條</u>第二款、第四款或者<u>第五十六條</u>規定的監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處罰，公司應當書面通知全體股東或進行公告。</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七條 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p> <p>(一)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p> <p>(二)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p> <p>(三)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p> <p>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p> <p>.....</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p> <p>(一)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p> <p>(二) <u>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u></p> <p>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p> <p>.....</p>
<p>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凍結、查封或者被強制執行；</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u>主動、準確並完整地</u>以書面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凍結、查封或者被強制執行；</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u>或解除質押股份</u>；</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三) 決定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四) 不能正常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承擔股東義務，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p> <p>(五) 涉嫌嚴重違法違規經營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p> <p>(六)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p> <p>(七) 變更名稱；</p> <p>(八) 合併、分立或者進行重大資產、債務重組；</p> <p>(九) 被採取停業整頓、撤銷、接管、託管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關閉程序；</p> <p>(十)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股份變更或者持續經營的情形。</p>	<p>(三) 決定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四) 不能正常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承擔股東義務，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p> <p><u>(五) 股權變動或業務範圍變更以及營運及管理的重大改變；</u></p> <p><u>(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代彼等履行職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u></p> <p><u>(七) 國家法律及法規、主要政策調整或不可抗力等可能對公司營運及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u></p> <p><u>(八) 涉嫌嚴重違法違規經營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u></p> <p><u>(九)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u></p> <p><u>(十) 變更名稱；</u></p> <p><u>(十一) 合併、分立或者進行重大資產、債務重組；</u></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發生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第一款第(五)項至第(九)項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u>(十二)</u> 被採取停業整頓、撤銷、接管、託管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關閉程序；</p> <p><u>(十三)</u>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股份變更或者持續經營的情形。</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發生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第一款<u>第(八)項至第(十二)項</u>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公司收到實際控制人<u>通知後</u>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至少20個工作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所有股東；<u>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個工作日或15日(較後者為準)前作出公告通知所有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u>大會通告訂明期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週年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u>未有在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或不符合此處所載規定的建議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或決議。</u></p>
<p>第六十九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六十九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期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u>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董事會無法或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召開並主持該大會。監事會不召開並主持該大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並主持該大會。</u></p> <p>.....</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訂明的期間前作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大會通知訂明期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九條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p> <p>(三)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條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p> <p>(三) <u>熟悉期貨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並具有期貨相關的專業能力；</u></p> <p>……</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u>在作出決定後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資料；公司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解釋原因。</u></p>

上述對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章程乃為中文，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存在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四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p> <p>(三)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p> <p>.....</p>	<p>第四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p> <p>(三) <u>熟悉期貨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並具有期貨相關的專業能力；</u></p> <p>.....</p>

上述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事規則乃為中文，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存在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p>	<p>第十九條 <u>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所有股東；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個工作日或15日(較後者為準)前作出公告通知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大會通告訂明期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週年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條 <u>未有在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或不符合此處所載規定的建議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或決議。</u></p>
<p>第二十二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二十二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期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u>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u>，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董事會無法或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召開並主持該大會。監事會不召開並主持該大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並主持該大會。</u></p> <p>.....</p>

以上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是為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書，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決議案；(ii)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iii)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iv)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方式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現行公司章程、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決議案；(ii)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iii)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iv)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v)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的詳情的通函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行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1日至2021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1年4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而言)。

V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A股，有關股份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緊隨於2021年5月12日或前後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發行」	指	本公司H股首次全球公開發售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緊隨於2021年5月12日或前後將予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黃德春先生。